华宁县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要求，华宁县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

华宁县2025年财政“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42.42万元，较上年减少3.76万元，下降0.84%。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财政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为153.12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194.48万元减少41.36万元，降低21.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务接待费标准降低，相应的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133.12万元安排到各预算单位，用于各预算单位的公务接待支出；20万元安排在华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用于县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到本县执行公务或洽谈商务等活动的公务接待支出。

3.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9.3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251.7万元增加37.6万元，增长14.94%。其中：2025年预留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100万元，较2024年增加40.00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华宁县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久，老化严重，为保障公务用车需要，更新用车配置，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3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191.70万元减少2.40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报废部分老旧车辆，公车运维费相应减少。

特此说明。